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字〔2020〕24号

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

当事人：深圳市中金国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金国瑞”）

秦鹏，男，1981年8月出生，登记为中金国瑞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中金国瑞、秦鹏 [REDACTED] 存在以下违法违规事实：

一是存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成后未按规定向协会备案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第九十四条第一款，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第八条的规定。

二是单只产品募集人数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数量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基金法》第八十七条及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十一条的规定。

三是在私募基金募集过程中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基金法》第八十七条及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十四条的规定。

四是向不特定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产品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基金法》第九十一条及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十四条的规定。

五是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最低收益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十五条，《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及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会员管理办法》）第三十七条第八项的规定。

六是未及时向协会报告重大事项。根据 2020 年 2 月 13 日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发布的《关于“中金国瑞”基金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的案件通报》以及 2020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深圳证监局”）发布的《关于个别私募基金管理人涉嫌非法集资的风险警示》，2020 年 2 月 7 日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秦某以涉嫌集资诈骗罪批准逮捕，对郑某明等 9 人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批准逮捕；警方已依法采取查封涉案房产、扣押车辆和冻结涉案账户等措施，并将继续追查涉案资产及资金；警方还将全力收集其他涉案人员的犯罪证据，并依法开展持续打击。此外，根据协会收到的投资者投诉线索，中金国瑞多只产品存在兑付风险，涉及投资者人数众多、金额巨大。上述重大事项引发了社会高度关注，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，中金国瑞至今未向协会报告相关情况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二条第六项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〔2019〕145 号）和公安机关案件通报等证据予以证实，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目前，中金国瑞已被协会列入失联机构名单，秦鹏、[REDACTED]作为公司在协会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，应当对中金国瑞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。

根据《基金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，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会员管理办法》第四条，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）第五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协会拟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一、取消中金国瑞会员资格、撤销中金国瑞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。

二、将秦鹏加入黑名单，期限为五年。

[REDACTED]
[REDACTED]

根据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就协会拟作出的“取消会员资格、撤销管理人登记”的纪律处分措施，中金国瑞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举行听证或提出申辩意见，中金国瑞应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。秦鹏、[REDACTED]对“加入黑名单”的纪律处分措施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辩申请，说明申辩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。

如果当事人放弃上述权利，协会将根据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纪律处分决定。

(本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证监会私募部，深圳证监局
